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197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嘉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2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嘉能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機車雨罩壹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駁回上訴確定」更正為「並經撤回上訴而確定」，第12至14行「機車雨罩【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00元】及藍芽耳機【價值約946元】」更正為「機車雨罩1件【價值約新臺幣300元】」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至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要旨固認被告蔡嘉能本案已構成累犯，並請求本院依法加重其刑。然經本院檢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卷附資料後，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及有加重其刑事項之事實，所為之舉證及說明尚有未足，爰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後述量刑時關於「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加以衡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爰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所需，竊取他人財物，對告訴人之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造成危害，足見其法紀觀念淡薄，殊值非難；衡以其坦承犯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兼衡其前於5年內因竊盜、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並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1 稽，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之程度，並衡酌
02 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
03 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4 科罰金折算之標準，以期相當。

05 四、沒收部分

06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07 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8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
09 定有明文。被告竊得之機車雨罩1件，為本案犯罪所得，並
10 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
11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2 價額。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14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六、本案經檢察官廖倪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
17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3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4 準。

25 書記官 陳彥宏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8290號
06 被 告 蔡嘉能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苗栗縣○○市○○街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蔡嘉能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
13 第512號判決有期徒刑7月及拘役30日，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
14 中分院駁回上訴確定；另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以108年度易字第7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另因毒
16 品案件，經同院以108年度易字第9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17 月確定，上開案件經同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84號裁定應執行
18 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民國110年2月21日執行完畢，並接續
19 執行另案，於同年8月1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
20 不知警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
21 113年5月23日下午10時55分許，騎乘白色電動自行車至苗栗
22 縣○○市○○路00號前，趁四下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潘
23 正裕放置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機車雨罩
24 【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00元】及藍芽耳機【價值約946
25 元】，得手後即騎乘白色電動自行車離開現場。嗣潘正裕發
26 現上開物品遭竊，經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
27 獲。

28 二、案經潘正裕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蔡嘉能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確實徒手竊
02 取告訴人所有之機車雨罩，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潘正裕於警詢
03 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可資佐證，
04 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有犯
06 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07 錄表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08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酌情加重其刑。被告未扣
09 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
10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條
11 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竊取
12 機車雨罩外，另竊取機車雨罩口袋內之藍芽耳機，然此為被
13 告所否認，且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行竊之際，機車雨罩
14 內確實有上開物品，應認被告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如
15 成立犯罪，與前開犯罪事實，係屬同一社會事實，應為聲請
16 簡易判決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1 檢 察 官 廖倪凰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4 書 記 官 王素真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2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4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05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